# 焉耆县水利局机构职能

机构名称：焉耆回族自治县水利局

办公地址：新疆焉耆县新城路18号

办公时间：夏季 10:00-14:00、16:00-20:00（工作日）

冬季 10:00-14:00、15:30-19:30（工作日）

联系电话：09966022685 传真：09966022683

单位负责人：哈斯木江·木沙

主要职责:

（一）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。拟订自治县水行政和水利发展规划，组织编制自治县水安全保障规划、防洪规划、焉耆县农村饮水高质量规划、水土保持规划、水资源综合利用规划、地下水保护和利用规划、农田灌溉发展规划、水能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，并依法监督实施。

（二）实施自治县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，负责经济社会、生态环境和生活用水的统筹兼顾和保障。指导拟订自治县用水总量控制方案、水量分配方案、用水计划并监督实施，组织开展水资源调查及水能资源调查评价工作，组织实施取水许可、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水资源论证、防洪论证工作；负责水能资源开发利用 、水电建设管理，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。

（三）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。按照国家资源与环境保护的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标准，拟订自治县水资源保护规划；组织拟订重要河流湖泊的水功能区划并监督实施；审核入河排污口设置、水域纳污能力，提出限制排污总量建议；监督管理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；负责地下水开发利用和水资源管理保护工作；负责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工作。

（四）负责防治水旱灾害，协助自治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工作。组织、协调自治县防汛抗旱工作，对河流、湖泊及水工程实施防汛抗旱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。指导水利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。

（五）负责节约用水工作。拟订节约用水政策，编制节约用水规划；制定有关标准定额，组织、指导和监督节约用水工作，指导创建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。

（六）负责水利设施、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与保护，河流、湖泊、水库、河口、滩涂的治理和开发；负责在建涉河建设项目和有关活动监管，加强巡查严防非法采砂的违法行为。

（七）指导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。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水利工程质量监督。

（八）依据国家水利资金投资导向，积极做好项目申报工作，并按照国家资金管理相关政策做好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；指导水利行业的供水、水电及多种经营工作；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有关水利的价格、税收、信贷、财务等经济调节意见。

（九）审查自治县境内的企业及个人投、融资水利、水电基建项目建议书、可行性报告和初步设计报告；组织水利、水电科学研究和技术推广；贯彻实施水利行业强制性条文技术质量标准以及 水利工程的规程、规范。

（十）负责防治水土流失。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贯彻实施，组织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；负责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、监督实施及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工作；组织水土保持设施补偿和水土流失防治费的征收及监督使用，指导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。

（十一）指导农村水利工作。组织协调农田水利基本建设、农村饮水安全、节水灌溉等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；组织指导牧区水利工作，指导农村水利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；指导农村电气化和小水电代燃料工作。

（十二）负责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，协调解决自治县境内水事纠纷；组织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工作；监督指导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，指导水利工程的安全监管。

（十三）开展水利科技、教育和宣传工作。组织水利、水电、水产等技术引进和科技推广；组织落实水利技术编制规程规范；组织开展自治县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；推广水利信息化工作；积极开展水利行业投、融资及外资引进工作。

（十四）承办自治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焉耆县水利局内设3个机构：办公室、综合股、河湖管理股。

     （一）办公室。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，承担保密、信访、档案管理、政务公开、网络信息化、科技宣传等工作。负责机关党建、党风廉政建设工作、精神文明、维护稳定、驻村、安全生产、综合治理（平安建设）、民族团结、群团组织、节能减排、优化营商环境、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、乡镇履职清单等工作。负责局机关纪律监督检查等工作，组织或参与审查、调查水利系统违规违纪线索，并按照规定提出处理意见。承担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的干部人事、机构编制、劳动工资工作，负责水利行业人才队伍建设，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离退休干部工作，承担水利体制改革有关工作。编制部门预算并组织实施，承担财务管理和资产管理工作。统筹协调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。

     办公室负责人:马婧，座机电话:8713000

 （二）综合股。组织开展水资源的管理，以及渠水计量和水费征收工作，衔接做好水资源费改税工作，积极推行农业水价改革工作。积极争取国家水利投资，大力开展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。推动内陆河、中小河流防洪工程建设、农村供水保障工程、清洁小流域水土保持工程、山洪沟治理、水旱灾害防治工程等建设，并做好工程建设质量安全、验收等相关工作，不断夯实焉耆县水利建设实施。负责水库移民安置相关工作与工程建设时牵扯水库移民相关工作，监督、发放核实水库移民资金。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、农村饮水供水保障、农村自来水水费收取工作。

    综合股负责人:张林海，座机电话:6022685

 （三）河湖管理股。编制全县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，组织实施全县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工作，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，指导全县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。负责全县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，协调跨乡（镇）水事纠纷，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，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的监督。负责河流湖泊的治理、开发和保护，依法划定河湖水域岸线及水利工程管理保护范围、明晰各类水利工程权属状况，及时办理土地使用权属登记手续。负责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，严格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约束，强化岸线分区分类管控，规划涉河建设项目许可，强化事前预防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。纵深推进河湖库“清四乱”，集中排查整治水库“四乱”。持续巩固焉耆县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成果，提高水资源刚性约束能力。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，并组织编制山洪灾害防御预案，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。

    河湖管理股负责人:马元，座机电话:6022685